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371522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非醫療機構，經民眾檢舉於網站（網址：xxxxx.....）刊登「○○」醫療廣告（下稱系爭廣告），內容載有：「.....超微基因偵測.....○○測是一個完全為新世代孕婦所打造的全方位知性服務。使用最尖端的分子科技，○○測能讓懷孕滿 7 週或受孕 5 週的孕婦，在第一時間經專屬的網站得知弄璋或弄瓦的喜訊，準確度高達 99%.....○○特約中心進行兩次採樣（每次採靜脈血 3cc 間隔 48 小時）。5 至 7 天後，您就可以上網付費.....」等詞句。經行政院衛生署（下稱衛生署）國民健康局查獲後，以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7 月 26 日國健婦字第 09904012612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嗣於 99 年 8 月 18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林○○及 100 年 5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周○○並分別作成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非醫療機構卻刊登醫療廣告，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，以 100 年 9 月 1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371522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0 年 9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0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

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84 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4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八十四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衛生署 84 年 11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84070117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所詢醫療法第 62 條（修正前）規定『暗示』、『影射』、『招徠醫療業務』之定義、範圍及認定標準乙案.....說

明：……三、按醫療法第 62 條（修正前）第 1 項明定『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』所稱『暗示』、『影射』，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借某種名義，誘導、眩惑民眾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而言。因此，廣告內容雖未明示『醫療業務』，惟綜觀其文字、方式、用語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者，則視為醫療廣告。至於何者為暗示、影射，宜就個案依社會通念，本諸經驗法則認定之……。」

100 年 3 月 2 日衛署醫字第 100026080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所詢有關……刊播『性別篩選』

『廣告……之相關疑義一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其利用母血胎兒性別檢測之醫療行為論定一節……當至機構現場稽查時，如於機構之送檢檢體、檢體標示、送檢項目、檢體收/送紀錄內，查獲登載與母血胎兒性別檢測或性別篩選相關送檢檢體或標示，即可判定利用母血胎兒性別檢測之醫療行為……三、……系爭廣告雖稱其性別篩檢之方法無涉醫療及藥物等情，惟仍應視其整體廣告內容，是否涉及違反前開規定，據以認定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違反……醫療法……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：……（十三）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……。」

（十三）處理違反醫療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（節略）

項次	31
違反事實	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（本法第 84 條）
法規依據	第 104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	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
其他處罰	
統一裁罰基準（	第 1 次違反者：
新臺幣：元）	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，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。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網站內容並未載有醫療用語，亦未有足以暗示或引發從事或接受改變人體外貌、器官組織功能之處置文字，而所刊登之檢測服務內容亦不具醫療目的；況訴願人未曾收受系爭處分中提及之衛生署 100 年 3 月 2 日衛署醫字第 1000260800 號

函釋。

三、查訴願人非醫療機構，卻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詞句，有系爭廣告及原處分機關 99 年 8 月 18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林○○及 100 年 5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周○○之調查

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網站內容並未載有醫療用語，亦未有足以暗示或引發從事或接受改變人體外貌、器官組織功能之處置文字，而所刊登之檢測服務內容亦不具醫療目的；況訴願人未曾收受系爭處分中提及之衛生署 100 年 3 月 2 日衛署醫字第 1000260800 號函釋；另訴願

人亦已配合將系爭廣告刪除云云。按前揭衛生署 100 年 3 月 2 日衛署醫字第 1000260800 號

函釋意旨，利用母體血液進行胎兒性別檢測，已屬醫療行為，復查系爭廣告載有如事實欄所述之內容，並刊有醫療業務之詳細名稱、效果及詳細文字敘述文句，已有為訴願人廣告之意思，其內容明顯影射醫療業務，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，自屬醫療廣告；至系爭處分雖援引上開衛生署 100 年 3 月 2 日函釋為據，惟查該函釋係衛生署所為之解釋性規定，本件原處分機關乃係以訴願人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而予以處罰，故該函釋是否轉知訴願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；另訴願人主張已將系爭廣告刪除，核屬事後改善行為，尚不得據以為免責之論據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、函釋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	立	文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
市長 郝龍斌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請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